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91年7月主管會議通過
93年2月27日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6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17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2月14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3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25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月16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6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5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22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特依本校學則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暑期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暑期班開班時，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不得少於18小時。
- 第三條 凡本校在學生皆可參加暑期班(休學期間者除外)，按下列優先順序受理申請，額滿為止。
一、延修生及應屆畢業生選修及格後始可畢業者。
二、學業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
三、轉學、轉科生(不得修較高年級之課程)。
四、各科教學研究會會議通過者。
- 第四條 學生於暑期選課，非應屆畢業班每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10學分為限，應屆畢業班每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15學分為限。
- 第五條 申請暑期開班注意事項：
(一)參加重補修學生，必須於期限內上網申請，未上網申請者，僅限應屆畢業生得以送選課單排序號遞補，並執行愛校服務8小時。
(二)暑期開班人數每班最低須滿15人(護理科臨床實習最低須滿7人)，不足15人時，須修課學生自願申請分擔15人之學時費總額，報經教務主任核可後，始得開班(該科目課表已經公告，仍維持原開課時段開班)。同一科目每期以開課一次為限。
(三)包班：未公告課表之科目。
- 第六條 「系科」負責「專業科目」開班資料；「通識中心」負責「共同暨通識科目」開班資料。各科開班資料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內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彙整，並上網公告。
- 第七條 學生參加暑修(校外實習重修時段由各科依現況開設)應依開課時數繳交重補修費用，各科開課後，已繳費者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 第八條 學生參加暑期班修習課程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否則該科目不予計分，且應依規定繳納學時費並完成程序。各科開課後，已登記繳費者，除上課時間衝堂，事先提出申請者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 第九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成績及格與否，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以實得分數登錄。
二、所修學分數與成績，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
- 第十條 本校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並出示公函經本校核准後始得修課。
- 第十一條 本校暑期未開課課程或衝堂者，經他校同意者，可至他校選課。
- 第十二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 第十三條 為考量學生學習成效，每期上課不得少於一個月為原則，課程開課及課程結束之安排，上學期於7月，下學期於8月。
- 第十四條 暑修班上下課時間與正式上課同，同一科目每日上課不得超過4個小時，教師每日排課時數依本校配課排課處理辦法辦理，以維持教學品質。
- 第十五條 暑修班學生每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依照本校「學生扣考辦法」第二條辦理。
- 第十六條 暑修班上課期間由授課教師點名，且當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期授課時數五分之一寄發扣考預警通知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寄發扣考通知單。
- 第十七條 教師請假，因上課日期已經公告，不可調課，應由請假當事人先會同科主任覓定課程代理人，若該課程無相關師資，得經由科主任以及教務處同意後另行調課。
-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籍規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